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权基准	7
第一节 综合类	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8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51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58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59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70
六、《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72
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90
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91
九、《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92
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97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09
十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15
十三、《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19
十四、《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22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类	130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30
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55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61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64
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67
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68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74
八、《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80
第三节 烟花爆竹类	186
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86
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194
第四节 非煤矿山类	208
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08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12
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 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 裁量权基准.....	218
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 裁量权基准.....	221
五、《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23
第五节 其他类	232
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33
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42
三、《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57
四、《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257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有关要求，制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对本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裁量。

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较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轻微的”对应C档。

四、本《基准》中，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规定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依据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依据接害人数不同进行划分；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进行划分。

五、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以罚款时，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罚款限值。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以罚款时，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高的处罚幅度，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罚款限值。

八、本《基准》中，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九、本《基准》中，针对一个违法行为所规定的不同裁量阶次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适用较高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进行行政处罚。

十、本《基准》中，处罚依据规定“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依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本《基准》只针对“罚款”划分裁量阶次。

十一、本《基准》中，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只列出裁量项目，不予设定裁量阶次，由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十二、本《基准》所称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十三、本《基准》确定的裁量阶次，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

法律规定的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十四、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或者规章、规范性文件就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原文照录。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权基准

第一节 综合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 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为 100 人或者 100 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为 100 人或在 100 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一项安全生产事项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两项安全生产事项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

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事项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 5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

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定期组织了演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

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正，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5 处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10 处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为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为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

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使用 1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3 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3 种以上工艺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

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一种情形的，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两种情形的，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三种以上情形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

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 1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 2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 3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均为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有一个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

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与 5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与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三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拒绝、阻碍行政执法；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或者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情形的，按前述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拒绝、阻碍行政执法；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或者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情形的，按前述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拒绝、阻碍行政执法；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或者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情形的，按前述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拒绝、阻碍行政执法；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或者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情形的，按前述罚款数额的4倍到5倍处以罚款。

（三十七）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出具失实报告1份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具失实报告2份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失实报告3份以上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

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4. 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三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1 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2 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3 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建立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违法行为：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高危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高危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为 3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

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之一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 10%进行生产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以上 30%以下进行生产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以上进行生产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

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违法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二) 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法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

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4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5%至 5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至 5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5%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

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指使他人作伪证，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65%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85% 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5% 至 7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5% 至 90% 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75%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至 95% 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5%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5% 至 100% 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指使他人作

伪证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十）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

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

款：……（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到 3 倍处以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4 倍到 5 倍处以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违法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该裁量阶次要求的，按下列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且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违法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或者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该裁量阶次要求的，按下列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或者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且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违法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违法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

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 10 学时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 10 学时以上 20 学时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 20

学时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实习已满 1 个月不满 2 个月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实习不满 1 个月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实习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在一个自

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一般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不符合该裁量阶次要求的，按下列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 3 家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 3 家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

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不全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一般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不符合该裁量阶次要求的，按下列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不全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完全未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被发现 3 次以下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被发现 3 次以上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被发现2次以上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

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共 5 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共 5 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同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有5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同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有5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 3 次以下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 3 次以上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3 人次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3 人次以上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 3 人次以下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 3 人次以上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

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可以处2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为 100 人或者 100 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为100人或在100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虽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比例不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一项安全生产事项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两项安全生产事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事项的，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处罚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为5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为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限制、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措施，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十三、《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一项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两项以上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存在虽向从业人员通报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每月通报，或者就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虽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不全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该裁量阶次要求的，按下列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2.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五

项、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五）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反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同时违反第五项、第七项两项职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

安全管理制度；（五）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六）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九）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制定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中任一项制度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中任两项制度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中任三项以上制度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一）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二）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 （二）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 （三）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已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2.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的，以及除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以外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3台（套）以下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5台（套）以上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

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拒不改正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一项，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两项，拒不改正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

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三项以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拒不改正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逾期不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

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或所附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一项至两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

质量(重量),有三项至四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个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 2 个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10 处以上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 3 个以上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 违法行为: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 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 (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 3 种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 3 种以上 5 种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 5 种以上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上5种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种类为5种以上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 5 个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 10 个以上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 3 个月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两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

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处置方案，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 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 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在15日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在15日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 30 日以上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上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 15 日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 30 日以上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法行为: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法行为: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

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下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上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等三种情形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 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

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又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

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 30 日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 30 日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单处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

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 1 种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 2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3 人次以下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3 人次以上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共 5 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共 5 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违法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违法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违法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违法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违法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违法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下不配合、阻碍或者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无暴力倾向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不配合、阻碍或者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无暴力倾向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烟花爆竹类

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

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为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为2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50箱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50 箱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50 箱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50 箱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 3 年备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并且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3 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手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情节一般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节一般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并且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库）房设置有定员、定量、定级标识，但不准确、不清晰、不醒目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没有设置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数量为 10 家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数量为 10 家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 3 处以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 5 处以上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

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已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但未清理作业现场，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 1 吨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 1 吨以上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企业为除小型或者微型规模以外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

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企业为除小型或者微型规模以外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

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有其中任一情形，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

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 2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 2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3 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 20%以上 5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 20%以上 5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3 处以上 5 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 50%以上 10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 50%以上 10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 10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 10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10 处以上，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3 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 个以上 5 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10 个以上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两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3 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4 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5 种以上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 1 吨以下，拒不执行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拒不执行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拒不执行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 5 吨以上，拒不执行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安全条件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3 辆（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 辆（套）以上 5 辆（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5 辆（套）以上 10 辆（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10 辆（套）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违法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允许 3 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允许 3 辆以上 5 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允许 5 辆以上 10 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允许 10 辆以上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第四节 非煤矿山类

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依照本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

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存在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中一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存在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中两项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作业规模较小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作业规模较大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单处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管理不到位、不合格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

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缺少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法行为：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并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违法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违法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

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违法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违法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违法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违法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 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违法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缺少任一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任两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任三项以上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违法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十三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足额提取，但按专户存储并规范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足额提取也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或者未提取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违法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但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违法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五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三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二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5. 一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规定对病库采取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对险库采取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对危库采取措施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四等、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等、二等及三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

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处 3 万元罚款。

（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

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处3万元罚款。

(八)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处 3 万元罚款。

（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处 3 万元罚款。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处3万元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经过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而作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并且未进行闭库设计，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进行变更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违法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五节 其他类

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 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有1台（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有2台（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有3台（套）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未为5名以下有限空间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数量为1台（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有限空间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数量为2台（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贸企业未为10名以上有限空间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数量为3台（套）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贸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测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人数为 5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组织演练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但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按规定定期组织了演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贸企业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

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任一情形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既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也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存在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任一情形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同时存在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以及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情形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工贸企业存在未按要求进行通风，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气体检测任一情形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工贸企业既未按要求进行通风，也未按要求进行气体检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经

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定期在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在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不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行为：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法行为：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以及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法行为：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者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法行为：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法行为：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

施，致使雨水进入槽下地坪，不能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违法行为：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要求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 违法行为：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 违法行为：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 违法行为：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以及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 违法行为：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 违法行为：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违法行为：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

【违法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处罚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燃气供应企业有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未进行现场指导的任一情形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未进行现场指导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权基准

(一)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

具虚假报告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7 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制定的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定期组织了演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的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 5 人

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存在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

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

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第四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为5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为10名以上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出具失实报告1份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具失实报告2份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失实报告3份以上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1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1台（套）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 2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2 台（套）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3 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法律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但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 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违法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二)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 粉尘清理和处置；
- (六)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 (七)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粉尘涉爆企业建立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其内容缺少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粉尘涉爆企业建立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其内容缺少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的,或者其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法律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粉尘涉爆企业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任一种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粉尘涉爆企业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任两种以上情形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法律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裁量阶次】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设备有3台（套）以下未正常运行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